

华东理工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

校研〔2014〕81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含港澳台地区考生）（以下简称“博士生”）工作的规范管理，提高博士生选拔的科学性、公平性、安全性，切实保证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教育部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招收博士生要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基本原则，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，科学选拔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

第三条 学校设置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其职责是：执行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有关规定；执行国家下达给学校的招生规模和计划；领导、协调博士生招生工作；制定和审批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；指导全校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。

第四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研招办”）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具体负责博士生招生工作，其具体职责是：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方针、政策、规定和办

法以及学校相关具体规定；负责编制博士生招生计划、招生专业目录（简章）、招生宣传资料；负责报考咨询和教学研究工作；组织命题、考试、考核、评卷、复试、录取及体检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各院(系)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,由院(系)主管领导任组长,其主要职责为:负责对本单位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领导、组织、协调和管理;负责组织博士生入学考试专业课考试科目的命题、阅卷、评分等工作;制定切实可行的复试方案、内容、要求、程序和评价评分标准等。

第三章 考生报名与资格审查

第六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招生方式为:普通招考、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。

第七条 学校自主开展博士生招生报名、考试和录取工作,具体参见当年公布的《华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。

港澳台地区考生报名和考试的时间及地点均由国家教育部统一指定,具体参见当年公布的《华东理工大学面向港澳台地区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。

第八条 研招办根据教育部及学校规定的报考条件,逐一审核考生网上报名信息及报考资格,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核发准考证;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者,取消其报考资格。

第四章 初试、复试与录取

第九条 面向普通招考的博士生入学考试由初试、复试两部分组成。

第十条 初试考试科目包括外语和专业基础（或专业综合）课共三门，均为笔试，由学校统一组织命题。

第十一条 研招办负责博士生入学考试（初试）考务工作；各院（系）负责复试（含面试）工作，具体按照当年度《华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拟录取在职博士生、专项计划博士生（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）均须由本人与学校、培养单位签署三方协议书后，方可取得新生入学通知书。

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的录取工作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录取：

- （一）复试成绩不合格；
- （二）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不合格；
- （三）政审不合格；
- （四）体检不合格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对在报考、考试及录取过程中有违规行为、弄虚作假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学籍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如有与教育部政策不符之处，以教育部政策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